

屏東縣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526984100 號令

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農業用地整地業務，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農業用地，係指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。

三、申請農業用地整地，須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計畫書：應包括申請目的、土地現況、土地週邊現況、現況照片及作業期間。

(二)土地所有權人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
(三)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
(四)位置圖：應標示鄰近土地明顯地標、道路名稱，套繪地籍圖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。

(五)屬都市土地者，應一併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四、申請農業用地整地，其申請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十日，未能於期限完成者得敘明原因申請展期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每日作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土地四周不得設置黑網、鐵皮等不具穿透性圍籬。

五、農業用地因天然災害或自然力致淤積土石，非清除無法耕作者，應於災後十五日內，向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申請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應依第三點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及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、土方運輸計畫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前項土方運輸計畫，應包含運輸路線圖、車輛號碼、車次、車種、駕駛車輛行照及駕駛人駕照等資料。

六、實施非政策性農業廢園者，剷除農作物時不得堆置土石，並不得將土石外運。

七、同一地號土地，因地勢高低不平，影響灌溉、排水，得以推土機整平，但作業期間不得挖掘土地、堆置土石及土石外運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：

(一)農業用地實施中耕除草及利用曳引機等農機具翻鬆土壤作業。

(二)低窪之農業用地回填土方。

(三)依規定須申請容許使用之各項農業設施實施基地整地。

(四)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興建農舍之整地行為。

(五)農業用地未使用挖土機、鏟土機等機械，撿拾非賦存於原有土地之土石。

前項第二款低窪之農業用地回填土方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土方來源應取得土資場合法證明文件。

- (二) 回填土方高度不得高於鄰地，並不得設置擋土牆。
- (三) 回填作業時，應使用推土機，不得使用挖土機或剷土機。
- (四) 作業現場不得堆置土石方及將土石外運。
- (五) 不得回填磚、瓦、混凝土塊等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木頭、塑膠、玻璃、垃圾等廢棄物。
- (六) 不得回填矽酸瀘渣、石灰瀘渣、高爐石、轉爐石、脫硫渣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。
- (七) 回填土方應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，不得含有害重金屬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屬本要點之適用範圍：

- (一) 農業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。
- (二) 涉及土石外運。
- (三) 農業用地曾違規盜濫採土石或違規挖掘魚塢等原因形成坑洞。
- (四) 申請作業期間及作業前、後需堆置土石。
- (五) 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許可，先行作業，經檢舉或相關單位查獲，於事後補辦申請或於事後請求追認或認定。
- (六)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申請核發土地改良證明文件。
- (七)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。

十、違反核准事項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依土石採取法、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查處。

十一、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核發同意函，並副知環保、水利單位及當地公所、警察局所屬分局就近協助監督管制。